

**成立 2014 至 2015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
及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本文件旨在就 2014 至 2015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的成立及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專職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

2. 屯門區議會於 2012 至 2013 年共設有下列 6 個專職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範圍詳載於附件一：

- (a)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c)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 (d)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e) 社會服務委員會
- (f)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成員人選

3. 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員可自由選擇參與各委員會，而區議會亦可委任合資格的非區議員人士成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4. 在 2012 至 2013 年的屯門區議會任期內，除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外，各個委員會皆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由於財委會及地委會須管理及審批撥款申請，故並無委任增選委員。此外，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正、副主席及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成為財委會委員。

任期

5.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中列明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任期。一直以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之任期均為兩年。在本屆區議會任期於 2012 年 1 月開始時，亦已議決是屆的委員會任期為兩年。

選舉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候選人必須是區議員及該委員會的成員。有關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見附件二。

7. 各議員可填妥夾附的「屯門區議會(2014 至 2015 年)專職委員會參加表格」，選擇擬加入的專職委員會，並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交回秘書處。秘書處在收回所有參加表格後，會將各專職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主席/副主席的提名表格送交各委員會委員。為方便籌備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遲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提交的加入/退出委員會申請，均會先被記錄在案，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有關申請才正式生效。

8. 此外，有意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須最遲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將提名表格交回秘書處，逾期無效。

9. 鑑於各委員會須於第一次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現建議沿用過往的做法，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屯門區議會會議舉行前，各委員會先舉行 2014 年度的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便選舉結果可於同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確認。

徵詢意見

10. 請各位議員考慮：

- (1) 是否同意繼續設立上文第 2 段所列的 6 個專職委員會，以及維持附件一所列 6 個專職委員會餘下兩年任期的職權範圍；
- (2) 是否同意上文第 4 段的建議，維持財委會及地委會不加設增選委員，而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成為財委會委員，以及
- (3) 是否同意第 6 至 9 段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安排。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HAD TMDC 13/30/1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2014至2015年)
專職委員會參加表格

* 請於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將本表格交回或傳真(2451 1598)至秘書處。

本人將於2014至2015年參加下列專職委員會：

專職委員會	請在參加的委員會空格 內劃上「✓」號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備註：為方便籌備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遲於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時提交的加入/退出委員會申請，均會先被記錄在案，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有關申請才正式生效。

屯門區議會（2014-2015 年）
建議的六個專職委員會職權範圍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Commerce, Industry and Housing Committee)

1. 促進區內經濟及工商業發展。
2. 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
3. 就房屋政策與區內公共屋 和居屋屋苑的管理、改善計劃及保養問題提供意見。
4. 就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提供意見。
5.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進行推廣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1. 就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管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一站式”處理和審批所有有關的項目及撥款申請，包括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有關的建築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
3. 推動社會各階層人士參加本區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並就本區居民對有關活動的需求提出建議。
4. 就文化、康樂及體育服務提供意見。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Environment, Hygiene and District Development Committee)

1. 就改善區內的環境和衛生事宜包括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2. 就區內清潔和環境保護活動提供意見，並進行籌辦工作。
3. 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
4. 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ity Committee)

1. 管理區議會的款項，並就區議會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2. 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製備該年的預算案，以供區議會考慮。
3. 就區議會的行政安排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改善方法。
4. 就每年度的宣傳策略及計劃向區議會提供意見，向居民廣泛宣傳區議會工作。
5. 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服務委員會 (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

1. 衡量本區的社會服務需求，研究社會服務不足之處，建議及審核改善方法。
2. 監察區內社會服務，並就現有／計劃中的社會服務設施提出建議。
3. 就區內的治安、教育及醫療問題提供意見。
4. 推動區內社會服務及社區活動。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1. 就道路及海上交通及運輸、道路安全、泊車等問題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改善方法。
2. 就鐵路所提供的服務、收費、運作及發展問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意見。
3. 就政府對輕鐵營運的政策及法例作出檢討，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4. 在有需要時，就區內的交通問題進行調查。

屯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摘錄自屯門區議會(2012至2015年)會議常規]

應用

本程序適用於屯門區議會屬下所有專職委員會。

總則

2. 委員會須在每個任期開始後的首次會議上，舉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
3.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委員會必須於有關職位懸空後的首次委員會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5.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6. 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是區議會議員及該委員會的成員；但議員不得在同一個委員會內同時出任主席及副主席。
7. 在委員會任期屆滿前，秘書得盡早邀請各區議員加入來屆之委員會。參加表格須於指定期限前送交秘書處，作為選舉來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8. 秘書處須盡早通知所有委員有關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發出上述通知時，秘書處亦須將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提名書分發給所有委員，並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

9.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候選人必須是區議員及該委員會的成員。
10. 提名必須以書面提出。每項提名均須由一名屬於該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及兩位該委員會的成員和議。在同一個委員會上，每名委員祇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委員不可提名或和議自己成為候選人。
11. 提名書須於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四個工作日送交秘書處。候選人如果放棄參選，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秘書處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兩個工作日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送交所有委員。
12. 會議將會先行選出主席，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

選舉細則

13. 秘書處在選舉委員會會議上向每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分發一張選票；選票上會按照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的次序排列。

14. 選舉不接受授權投票。但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主持會議的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任何於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均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不過，如果尚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屆時亦可參加投票。

15. 選舉採取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人須確保他的投票保密。

16. 假若祇有一名候選人，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佈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主席或副主席。

17. 倘若候選人超過一名，則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1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9. 如根據第 18 段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21. 如根據第 20(b)段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22. 投票後，選舉會議主持人會即時在所有出席選舉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所有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均有權查閱選票。

23. 選舉會議主持人得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而他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任何委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24.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佈在選舉中獲得絕對多數票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或副主席。